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渝 05 清申 136 号

申请人：泸州力砣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大渡口镇群力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03MA67CMP25H。

法定代表人：石林，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汪启蒙，四川为普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罗明鸣，四川为普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重庆博涵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江津区鼎山街道塔坪路 47 号祥瑞云鼎阳光 3 幢 3-3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6MA601QKQ4Y。

法定代表人：罗军。

2024 年 7 月 22 日，申请人泸州力砣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泸州力砣公司）以被申请人重庆博涵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博涵实业公司）被法院判决解散后未在法定期限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博涵实业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组织进行了询问，泸州力砣公司委托代理人罗明鸣到庭参加询问。

本院查明：博涵实业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注册资

本 1 亿元，登记股东为泸州力砣公司（持股 80%）、重庆锦越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20%）。经营范围为：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材；建筑工程施工、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沥青混凝土生产（凭资质证书执业）；网络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 年 3 月 8 日，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渝 0116 民初 420 号民事判决，判决解散博涵实业公司。该判决生效后，博涵实业公司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公司应当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具有本条第二款所列情形，而债权人未提起清算申请，公司股东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

应予受理”。本案被申请人博涵实业公司被法院判决解散后，未在法定期限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泸州力砣公司为其股东，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对博涵实业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受理。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泸州力砣实业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重庆博涵实业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秀良
审 判 员	王丽丹
审 判 员	陶 蕾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向 琳
书 记 员	谢淑霞